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18号

关于印发《北仑区2023“双促双旺·助你买单” 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有关部门：

现将《北仑区2023“双促双旺·助你买单”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仑区 2023 “双促双旺·助你买单” 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消费促进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双促双旺”促消费稳增长工作，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双促双旺·你消费我助力”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笈〔2023〕20号），特制定《北仑区 2023 “双促双旺·助你买单”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活动组织

（一）主办单位：北仑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三）执行承办单位：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二、发放机构、平台和有关职责

（一）发放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二）发放平台：银联云闪付 APP、数字人民币 APP、仑传 APP、民生银行全民生活 APP、宁波银行手机银行 APP

（三）有关职责：本方案由区商务局与发放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发放机构按照要求做好消费券发放、核销、统计及情况汇总，按期完成北仑区消费券发放工作任务。活动结束后，发放机构按照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向区商务局据实开立收据，并积极配合

指定的审计方做好资金使用审计，提供消费券领取与核销的数据及相关明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消费券领取与核销的数量、金额，核销时间、核销人信息、核销商户信息等。

三、发放资金与资金管理

（一）发放资金

本次消费券发放资金 1500 万元。

（二）资金管理

1. 活动启动前，政府需将发放资金划转至发放机构平台账户，实现商家结算资金 T+1 日全额入账。

2. 发放机构通过发放平台按商定的券种纳入统一发券、核销，补贴到消费者。

四、活动时间

本期消费促进活动主题为 2023 “双促双旺·助你买单” 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具体启动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商务局筹备计划及项目推进进度为准。

五、活动形式

活动以电子消费券和满额立减的形式开展，采用中国银联云闪付、数字人民币 APP、宁波银行 APP、民生银行全民生活 APP 为发放优惠和支付核销优惠的服务产品。

（一）发券对象

在甬人员。

（二）消费券领取方式

消费者通过云闪付 APP、数字人民币 APP、仑传 APP、宁波

银行 APP、民生银行全民生活 APP，通过“抢券”方式免费领取消费券。具体发放渠道以实际对外宣传为准。

(三) 券类以及商户适用范围

券种（预算分配）	优惠规则（元）	有效期	适用范围
零售消费满额立减 (50 万元)	满 50-10	--	富邦、银泰、博地、印象里、圈尚、三江、七彩虹、世纪联华、东尚市集、港城购物、甬联购物、同盛购物、惠金购物、鲜丰水果等重点商超、白名单内重点企业等消费场景
	满 100-20		
	满 200-40		
重点商超满额立减 (100 万元)	满 100-30		大润发、物美、加贝、正斌等部分大型连锁超市消费场景
	满 200-60		
	满 300-90		
汽车加油消费券 (50 万元)	满 100-30	自领取之日起 5 日内有效	限上加油企业消费场景
	满 200-60		
	满 300-90		
家电消费券 (100 万元)	满 10000-1000		金光家电、捷加通讯、嘉智博通讯、明和空调电器等限上家电企业消费场景
	满 5000-500		
	满 2000-200		
汽车消费券 (550 万元)	发票金额满 50000-1500	线下领券：自领取之日起 24 小时内有效	线下购车消费场景
	发票金额满 100000-3000		
	发票金额满 150000-5000		
	发票金额满 250000-8000		
	发票金额满 500000-12000		
活动专属券 (650 万元)	“开放北仑·畅购中东欧”宁波（北仑）中东欧商品文化节（50 万元）		专属活动相关消费场景（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
	北仑区首届春季婚博会（600 万元）		

说明：

1. 重点企业白名单由区商务局提供。
2. 汽车消费券使用规则：发票金额（含增值税）满 50000-1500 元，主要指用户购车后开立的购车发票，发票金额（含增值税）

超过5万元(含),方可使用此优惠券。其他类型消费券以此类推。欲领券用户,按照自己预购买车辆可开立的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领取相应类型汽车消费券。每张汽车消费券须使用已提前绑定在云闪付APP上的62开头银联实体卡单笔刷卡交易超过3万元(含),可核销此消费券。

3. 每期消费券发放面值以及发券数量授权发放机构根据消费券实际核销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以便提升活动效果。

4. 中东欧商品文化节50万元通过数字人民币形式予以发放。根据之前数币发放流程,此项工作拟由银联商务宁波分公司落地实施,人民银行北仑支行予以协助。

(四) 支付方式

1. 零售消费满额立减、重点商超满额立减、定向餐饮满额立减、使用方式如下:用户到店消费结账时,请先告知收银员使用云闪付APP或宁波银行与民生银行指定APP参与满额立减优惠,出示银联标准“付款码”,收银员扫码完成支付;或使用银联标准“扫一扫”,扫描商户门店“收款码”,使用提前绑定云闪付APP的银行卡完成支付。一次消费只能享受一次优惠,不与其他优惠叠加使用。

2. 汽车加油券、家电消费券、活动专属券使用方式如下:用户到店消费结账时,请先告知收银员使用云闪付APP、仑传APP或指定银行APP上领用的消费券,出示银联标准“付款码”,收银员扫码完成支付;或使用银联标准“扫一扫”,扫描商户门店“收款码”,使用提前绑定云闪付APP的银行卡完成支付。一次

消费只能使用一张优惠券，不与其他优惠叠加使用。

3. 汽车消费券具体使用方案详见附件。

(五) 票券发放

1. 发放规则

零售消费满额立减、重点商超满额立减、定向餐饮满额立减优惠时间为4月21日至6月30日每日上午9:00至22:00。汽车加油消费券领取时间为4月21日至6月30日每周五上午10:00，票券自领取之日起5日内有效。活动专属券具体发放方案待定，后续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汽车消费券、家电消费券发放时间为4月21日至6月30日每日9:00至22:00，票券自领取之时起24小时内有效，逾期作废。其中汽车消费券仅限个人购车时使用，不得用于保养及维修等项目，每辆整车销售仅限用1张消费券，汽车消费券和家电消费券不设置每日领取数量上限，同时汽车消费券要遵守本方案附件1相关规定。

每类消费券单用户每轮限领取1张，其中汽车消费券、家电消费券单用户活期期间各限领5张。每类消费券单用户单日限使用1张；零售消费满额立减、重点商超满额立减、定向餐饮满额立减单用户活动期间各限参与3次，每类优惠单用户单日各限参与1次。活动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领完为止，具体每日发放数量可授权发放机构动态调整。

注：根据具体发放数量及票券的核销情况，以促进票券承兑率为前提，结合节假日及用户消费券习惯，由商务局授权发放机构自行动态调整票仓发放数量及票券有效期，以便提升活动效

果。

2. 支付与到账

消费者领券后只支付票券抵扣后金额，云商付商户将于 T+1 日收到全部消费金额。

六、风险防控机制

（一）唯一性控制。云闪付 APP 用户实名注册，与银行卡绑定后实现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等关联的唯一性控制。

（二）单用户控制。以活动开展时间为周期，可以在周期内设置单个用户领取的票券数量。

（三）黑名单控制。银联系统平台侦测的各类营销活动中违规的用户、商户纳入本次活动的黑名单，以及 2020-2023 年期间宁波电子消费券活动中存在违规现象的商户也纳入本次活动的黑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优惠活动。

（四）大数据监控。中国银联大数据平台会对经中国银联转接的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智能分析，防止系统性交易风险。

（五）承诺函和押金。对于参与活动的汽车企业，需向中国银联出具承诺函和押金，如商家前期已参加消费券发放活动且已出具承诺函、已缴纳押金，承诺函与押金延续至本次活动，押金于审计结束后统一返还，权属交割手续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对于参加活动的其他企业，如商务局认为其有必要出具承诺函，企业需要配合并出具参加活动的承诺函，如商家前期已参加消费券发放活动且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延续至本次活动。

七、活动宣传

（一）媒体宣传

北仑区宣传部门负责本次消费券活动媒体宣传，包括：宁波晚报、甬派、北仑发布、北仑之窗网站、北仑新闻、仑传 APP、阿拉宁波网（阿拉甄选电商平台）等各类渠道，扩大本次消费券宣传覆盖面，提升用户参与度。

（二）银行联合宣传

银联负责联合银行渠道对活动进行联动宣传，加大活动传播，提升活动效果。

（三）线下商家宣传

银联负责落实商家在线下门店个性化宣传物料张贴与布放，做好商户培训工作。商务局协助推进商业综合体、品牌商户统一宣传点位协调。

八、活动运营

活动期间商户巡检及云闪付、数字人民币 APP 受理相关运营工作，分别由宁波银联、银联商务统筹组织服务商跟进；消费者和商户在活动期间，就消费券活动的相关问题可以咨询或投诉中国银联 95516 客服电话。该项预算费用分别由宁波银联、银联商务承担。

九、结算对账

活动结束后，发放机构根据活动期间的优惠券实际执行情况（退货类消费券不纳入统计）出具交易对账文件，供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核对，双方核对确认后视为活动结束，据实结算

活动款。本次营销活动款如有剩余，则剩余尾款资金原路返回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财政拨款账户。原于2023年3月10日开始的北仑区2023“喜迎新春·助你买单”（第二季）消费促进活动将根据执行情况提前结束，如活动结束后仍有剩余资金的情况，剩余资金结转至此次活动内优先使用，用完为止。

- 附件：1. 2023“双促双旺·助你买单”北仑区汽车消费券银联云闪付相关事宜说明
2. 2023“双促双旺·助你买单”北仑区家电消费券相关说明和约定
3. 2023“双促双旺·助你买单”北仑区汽车加油消费券相关说明和约定

附件 1

2023 “双促双旺·助你买单” 北仑区汽车消费券银联云闪付相关事宜说明

一、活动内容及规则

(一) 活动内容

消费者于活动期间,通过线下扫码抢券的方式获得北仑区云闪付汽车消费券,在北仑区指定汽车销售企业购车时,可使用该汽车消费券。本次汽车消费券共分五档:

券种	优惠规则(元) (消费券有效期)	消费券有效期	适用范围
汽车消费券	发票金额满 50000-1500	自领取之时起 24 小时内有效	注册、数据入库在北 仑区的独立注册汽车 销售企业购车时使用
	发票金额满 100000-3000		
	发票金额满 150000-5000		
	发票金额满 250000-8000		
	发票金额满 500000-12000		

其中发票金额(含增值税)满 50000-1500 元,主要指用户购车后开立的购车发票,发票金额(含增值税)超过 5 万元(含),方可使用此优惠券。其他类型消费券以此类推。欲领券用户,按照预购买车辆可开立的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领取相应类型汽车消费券。

(二) 使用方法

已领券用户,须前往指定汽车销售企业,使用已提前绑定在云闪付 APP 上的 62 开头银联实体卡单笔刷卡交易超过 3 万元

(含), 可核销此消费券。

(三) 汽车消费券有效期

汽车消费券自领取之时起 24 小时内有效, 逾期作废。领取后可在“云闪付 APP-我的-奖励-我的票券”中查询。单用户单发放日限领 1 张, 整个活动期间单用户限领 5 张。

(四) 使用商户

注册或数据入库在北仑区的独立注册汽车销售企业, 具体商户清单见云闪付 APP 中可使用商户范围。

二、使用注意事项

(一) 汽车消费券仅限个人购车时使用, 不得用于保养及维修等项目, 每辆整车销售仅限用 1 张消费券, 市、区汽车消费券不可同时享受。消费者须在汽车消费券有效期内, 使用已提前绑定在云闪付 APP 上的 62 开头银联实体卡, 通过线下刷卡支付 3 万元(含)以上可核销消费券, 同时务必确保最终购车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不得低于优惠券对应的金额要求。

(二) 汽车消费券用券客户须与购车客户身份信息一致, 即需要本人抢券、本人购车使用。如两者不一致, 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证明双方亲属关系, 佐证材料须为户口本或结婚证全本复印件以及当地派出所开具的有效证明等。

(三) 用户所购车辆需要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权属交割手续。

三、北仑区消费券活动汽车类商户遵守事项

2023年北仑区消费券汽车板块活动参与商户，请务必遵守以下规范事项：

1. 参与商家需要在活动开展前签署承诺函并缴纳10万元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开户名称: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市分行;开户账号:386010100101593810),保证金将在汽车消费券整体活动(含市汽车消费券)审计结束后统一返还。如活动期间参与商家发生违背承诺事项,活动主办方有权从保证金账户扣划相应违规金额。如参与商家已在市汽车消费券活动中缴纳保证金的,无需再次缴纳。对于无法提供保证金的商户将无法参与本次活动。缴纳过程中如遇到流程问题可申请缓交,但缓交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5月20日,逾期未缴纳,则需要全额退回营销补贴资金,并纳入我局不诚信企业名单。如商家前期已参加消费券发放活动且已出具承诺函、已缴纳押金,承诺函与押金延续至本次活动,押金于审计结束后统一返还。

2. 参与商家须逐笔核实购车发票金额(含增值税),并确保购车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不低于汽车消费券对应的金额要求,否则需要全额退回营销补贴资金。

3. 坚决杜绝与黄牛用户私下勾结,通过虚假购车交易非法套取政府消费券资金(消费券仅限购车使用,不拼单,不拆单),如发生违规违法套利行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4. 参与商户须确保用券客户与购车客户身份信息一致。如两

者不一致，则协助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证明双方亲属关系，佐证材料须为户口本或结婚证全本复印件等。

5. 如发生用户退车情况，则需要全额退回营销补贴资金。则该笔购车交易所享受消费券优惠资金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退回至政府指定之消费券发放账户。

6. 主动配合政府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实施活动审计工作，对于享受政府消费券优惠的购车用户，需保留其购车发票、购车合同或行驶证等购买凭证复印件，并根据审计需要及时提交；如逾期无法提供凭证，退回补贴款项。

7. 用户所购车辆需要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权属交割手续。

8. 对于已查实非法套利之行为，开发区商务局委托中国银联宁波分公司有权冻结相关交易资金，报请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纳入征信系统黑名单管理，同步报案宁波市公安局以诈骗罪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汽车商户，需要在2023年7月20日前将消费券核销款项退回政府指定账户。

附件 2

2023 “双促双旺·助你买单” 北仑区家电消费券相关说明和约定

一、活动内容及规则

(一) 活动内容

消费者于活动期间，通过线下扫码抢券的方式获得家电消费券，在北仑限上家电企业门店消费时，可使用该家电消费券。本次电消费券共分为三档：

券种	优惠规则（元）	消费券有效期	适用范围
家电消费券	满 10000-1000	自领取之时起 24 小时内有效	限上家电消费场景
	满 5000-500		
	满 2000-200		

(二) 消费券领取

消费者在北仑区指定家电企业消费时，4月18日至6月30日每日9:00至22:00，用云闪付扫码领取家电消费券。消费券名额有限，先到先得。

(三) 使用方法

已领券用户，须前往指定限上家电企业门店消费、结账。消费者先告知收银员使用云闪付APP领用的家电消费券，出示银联标准“付款码”，收银员扫码完成支付；或使用银联标准“扫一扫”，扫描商户门店“收款码”完成支付。一次消费只能使用一张优惠券，不与其他优惠券叠加使用。

(四) 家电消费券有效期

家电消费券自领取之时起 24 小时内有效，逾期作废。领取后可在“云闪付 APP-我的-奖励-我的票券”中查询。单用户单发放日限领 1 张，整个活动期间单用户限领 5 张。

(五) 使用商户

我区纳统入库的限上家电企业门店，具体参加企业名单见云闪付 APP 中可使用商户范围。

二、北仑区家电消费券商户遵守事项

2023 年北仑区家电消费券参与商户，请务必遵守以下规范事项：

1. 家电消费券仅限个人家电、手机、数码类产品时使用，不得用于购买其他商品。单个商品仅限用 1 张家电消费券，不可拆单、分单。如活动期间参与商家发生违背事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有权取消商家活动资格，并纳入不诚信企业名单，直至取消其参与家电消费券企业资格。

2. 坚决杜绝与黄牛用户私下勾结，通过虚假交易非法套取政府消费券资金（消费券仅限个人家电、手机、数码类产品时使用，不拆单、分单），如发生违规违法套利行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3. 如发生用户退单情况，则须全额退回营销补贴资金。

4. 主动配合政府实施活动审计工作，如审计有需要须及时提供购物凭证；如逾期无法提供凭证，退回补贴款项。

5. 对于已查实非法套利之行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委托中国银联宁波分公司有权冻结相关交易资金，报请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纳入征信系统黑名单管理，同步报案宁波市公安局以诈骗罪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本人代表所属企业已仔细阅读上述说明并且同意约定，特此承诺严格遵守。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双促双旺·助你买单” 北仑区汽车加油消费券银联云闪付相关事宜说明

一、活动内容及规则

(一) 活动内容

消费者于活动期间,通过线上抢券的方式获得北仑区汽车加油消费券,在北仑区指定限上加油企业加油时,可使用该汽车加油消费券。本次汽车消费券共分三档:

券种	优惠规则(元)	消费券有效期	适用范围
汽车加油消费券	满 100-30	自领取之时起 5 日内有效	限上加油企业场景
	满 200-60		
	满 300-90		

(二) 消费券领取

汽车加油消费券领取时间为 4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每周五上午 10:00,票券自领取之日起 5 日内有效。消费者在北仑区指定限上加油企业消费时,消费券名额有限,先到先得。

(三) 使用方法

已领券用户,须前往北仑区指定限上加油企业门店消费、结账。消费者先告知收银员使用云闪付 APP 领用的汽车加油消费券,出示银联标准“付款码”,收银员扫码完成支付;或使用银联标准“扫一扫”,扫描商户门店“收款码”完成支付。一次消费只能使用一张优惠券,不与其他优惠券叠加使用。

(四) 汽车加油消费券有效期

汽车加油消费券自领取之时起5日内有效，逾期作废。领取后可在“云闪付APP-我的-奖励-我的票券”中查询。

（五）使用商户

我区纳统入库的限上汽车加油企业门店，具体参加企业名单见云闪付APP中可使用商户范围。

二、北仑区汽车加油消费券商户遵守事项

2023年北仑区汽车加油消费券参与商户，请务必遵守以下规范事项：

1. 汽车加油消费券仅限汽车现场加油时使用，不得用于充值油卡。单次加油仅限用1张汽车加油消费券，不可拆单、分单。如活动期间参与商家发生违背事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有权取消商家活动资格，并纳入不诚信企业名单，直至取消其参与汽车加油消费券企业资格。

2. 坚决杜绝与黄牛用户私下勾结，通过虚假交易非法套取政府消费券资金（消费券仅限汽车加油时使用，不拆单、分单），如发生违规违法套利行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3. 如发生用户退单情况，则须全额退回营销补贴资金。

4. 主动配合政府实施活动审计工作，如审计有需要须及时提供购物凭证；如逾期无法提供凭证，退回补贴款项。

5. 对于已查实非法套利之行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委托中国银联宁波分公司有权冻结相关交易资金，报请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纳入征信系统黑名单管理，同步报案宁波市公安局以诈骗罪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本人代表所属企业已仔细阅读上述说明并且同意约定，特此承诺严格遵守。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